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7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9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邦通”、“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鲁邦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鲁邦通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鲁邦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6,386,205.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254,086.19 元，流动资产为 124,556,684.80 元；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20,858.7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7,150,358.86 元，短期借款为 8,006,555.56 元；流动比率为 2.39，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35.79%。

按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

回购资金 14,999,999.70 元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挂牌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50%、13.24% 和 12.04%。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39.12%，流动比率下降至 2.10。

虽然本次回购实施后，鲁邦通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根据回购后的相关指标分析，挂牌公司仍然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且资产结构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结合鲁邦通目前账面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储备情况等因素，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进行回购，回购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鲁邦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挂牌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鲁邦通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6.10 元/股。鲁邦通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挂牌公司所有股东回购部分股份至挂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鲁邦通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四）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鲁邦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

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鲁邦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之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六）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鲁邦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16.1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鲁邦通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31,677 股，占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不高于 1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回购价格计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99,999.70 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完成回购情况为准。

鲁邦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6.10 元/股。鲁邦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挂牌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无交易均价。挂牌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结合挂牌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前次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指标，充分说明本次回购定价的合理性。

挂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挂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价、前次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

定价合理性”、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鲁邦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9月25日）前60个交易日无成交记录，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无法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鲁邦通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0元。鲁邦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低于挂牌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鲁邦通披露的定期报告，鲁邦通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5,962,694.53元、192,293,365.17元、272,976,360.95元、237,940,731.72元；对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45,861.66元、-27,485,125.77元、34,130,448.34元、24,430,483.84元，虽然由于市场环境等原因挂牌公司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但公司经营情况有好转的趋势，2024年1-6月亏损幅度收窄，整体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鲁邦通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16.10 元/股。

（一）鲁邦通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鲁邦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成交记录，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无法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二）鲁邦通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 2023 年，发行股数为 184,400 股，发行价格为 54.25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该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期间，公司于 2022 年年度实施过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24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68 股，每 10 股派 4.18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244,6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000,592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成。

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除息除权后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18 元/股。但由于该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一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绩增速不及预期，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较 2022 年年末净资产减少-24.01%，故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股份定价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鲁邦通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鲁邦通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鲁邦通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90 元、13.25 元和 10.19 元，本次回购价格为 16.10 元/股，未低于鲁邦通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选取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688080.SH	映翰通	25.99	12.42	2.09
603803.SH	瑞斯康达	6.16	4.01	1.54
002396.SZ	星网锐捷	13.14	10.85	1.21
对标企业平均值		15.10	9.09	1.6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次回购价格（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73791.NQ	鲁邦通	16.10	3.90	4.13

注 1：每股市价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 2024 年 9 月 1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含 2024 年 9 月 12 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由于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故采用市净率指标而不是市盈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从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且上述公司虽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但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及股票交易流动性等与公司均有较大不同，从而导致市净率存在较大差异亦属正常情形。因此，可比公司市净率对于公司虽有参考意义，但价值有限，公司回购价格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鲁邦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二级市场股价、前次发行价格、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31,677 股，占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不高于 10%。按回购价格 16.10 元/股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99,999.7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20,858.73 元，另有短期可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50,358.86 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回购，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有好转趋势。整体来看，挂牌公司依旧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因回购而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鲁邦通经营状况有好转趋势，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鲁邦通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挂牌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挂牌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况。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鲁邦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尚需提交鲁邦通股东大会审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存在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或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二)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鲁邦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也将督促鲁邦通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挂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 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四)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在本次回购中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